

三、重要資產負債旬(月)報項目說明

項 目 名 稱	項 目 說 明	涉 及 銀 行 業 之 會 計 項 目 代 號*	
資產項目			
一、國外資產	本項目係指金融機構對國外部門-即「非居民」之債權。		
1. 貨幣用黃金	庫存之貨幣用黃金屬之，至於白銀及其他貴金屬不予列入。		
2. 庫存外幣 及運送中外幣	庫存之外國貨幣或撥付特定用途及零星支出週轉之外幣現金與旅行支票及在運送途中尚未到達國外通匯銀行之現金。	11003 11009	11007
3. 存放銀行同業—國外	存放國外銀行同業之款項。	11021	
4. 銀行同業透支及拆放 銀行同業—國外	在國內銀行同意透支額度下，國外銀行透支之款項，或對國外銀行同業按日或按約定時間拆計息之款項。	11501	11503
5. 出口押匯—即期	憑押匯單據對公、民營企業墊付之出口貨款。	13503	
6. 出口押匯—遠期	購入以遠期信用狀方式出口而產生之未到期票據，對公、民營企業墊付之出口貨款。	13503	13505
7. 買入匯款—國外	買入各種國外匯票(光票)或旅行支票。	15533	
8.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投資國外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股權證券、長短期債票券、受益憑證、結構型商品及其他有價證券。	12000 14000 15000 15103 15504 15514	13300 14500 15101 15503 15513 15515
9. 聯行往來—國外	銀行與其國外聯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因往來而產生之資產金額(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資產)。填報時，對同一國外聯行之資產負債金額應予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資產大於負債時)；對不同國外聯行間之資產負債金額則不互抵，即以總額列於資產。	19693	
10. 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債權	銀行對台灣地區(含本行及同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因往來而產生之資產金額(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資產)。填報時，對本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產負債金額應予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資產大於負債時)；對同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產負債金額則不互抵，即以總額列於資產。另填報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債權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時，資產負債金額不互抵，即以總額列於資產。	11021 11503	11501 19693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涉及銀行業之會計項目代號*	
11.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所列之各項國外資產屬之，例如對同業以外之國外貼現及放款、對國外之應收款及預付款，國外黃金帳戶餘額，以及與非居民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表內資產等。	12000 13000 13521 ~ 15199 15597 19507	12300 13300 13583 15503 19503 19521
二、放款及投資 (含貼現及透支)	本項目係指金融機構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公、民營企業與個人(或家庭)之債權，亦即通稱之銀行國內信用。 放款不包括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惟其備抵呆帳則含催收款所提列金額。 投資係按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法予以評價後之金額填報；第 3 旬報請以評價後金額填報，第 1 旬及第 2 旬報則請以成本金額填報。		
1. 對政府債權			
(1) 放款 (含公庫透支)	對中央、省市、縣市等各級政府機關貸放或透支之款項。此外，亦包括向政府機關買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501 13521 13541 13561 13581	13505 13523 13543 13563 13583
(2) 公債	買入各級政府機關發行之長、短期公債。	12000 14500	14000
(3) 國庫券	買入財政部為調節國庫收支而依據「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發行之國庫券。	12000 14500	14000
2. 對公營事業債權			
(1) 放款與進口押匯	對公營事業之各種放款(包括長期、中期及短期擔保或無擔保放款，不含催收款)、貼現、透支、應收帳款融資，以及憑押匯單據對公營事業承做之進口押匯。此外，亦包括向公營事業買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501 13505 13523 13541 13561 13581	13501 13521 13525 13543 13563 13583
(2) 買入票券	買入公營事業發行之承兌匯票、商業本票等貨幣市場之有價證券。	12000 14500 15504	14000 15503 15515
(3) 買入股票及債券等	買入公營事業之股票或股權投資，及購入其發行之債券及其他非貨幣市場之有價證券。	12000 14500 15503 15513 15515 15103	14000 15000 15504 15514 15101
3. 對民營企業債權			
(1) 放款與進口押匯	對民營企業(包含產物保險、票券金融、證券金融及再保險等公司)之各種放款(包括長期、中期及短期擔保或無擔保放款，不含催收款)、貼現、透支、應收帳款融資、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及憑押匯單據對民營企業承做之進口押匯。此外，亦包括向民營企業等買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501 13505 13523 13541 13545 13563 13583	13501 13521 13525 13543 13561 13581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涉及銀行業 之會計項目代號*	
(2)買入票券	買入民營企業發行之承兌匯票、商業本票等貨幣市場之有價證券。	12000 14500 15504	14000 15503 15515
(3)買入股票及債券等	買入民營企業之股票或股權投資，及購入其發行之債券及其他非貨幣市場之有價證券。	12000 14500 15503 15513 15515 15103	14000 15000 15504 15514 15101
4. 對個人等債權	對個人(或家庭)、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及非營利事業團體之各種放款(包括長期、中期及短期擔保或無擔保放款，不含催收款)、貼現、透支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此外，亦包括向個人等買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以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2501 13521 13541 13545 13563 13583	13505 13523 13543 13561 13581
5.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減項)及折溢價調整(加、減項)	係指貼現、放款及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以及貼現及放款採避險會計之調整數。	13590 13595	13594 13596
三、對金融機構證券投資			
1. 新台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一般銀行發行 中央銀行發行	買入一般銀行發行之 新台幣 可轉讓定期存單。 買入中央銀行發行之 新台幣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000 14500 15504	14000 15503
2.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買入一般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12000 14500 15504	14000 15503
3. 金融債券	買入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12000 14500 15504 15514 15103	14000 15503 15513 15515
4. 金融機構股票	買入金融機構發行之股票。	12000 15000 15504 15101	14000 15503 15515
5. 結構型商品本金	買入金融機構發行之結構型商品中之本金部分。	12001 15103	12097
6. 其他	買入不屬於以上所列 1 至 4 項之其他金融機構證券。	12000 14500 15504 15514	14000 15503 15513 15515
四、對金融機構債權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涉及銀行業之會計項目代號*	
1. 中央銀行	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存放中央銀行之一般往來款項、轉存中央銀行之款項屬之。但銀行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及「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係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等抵繳者，應與「抵繳存出信託資金準備—證券」及「抵繳存出信託	11511 11521 11523 12501	11513 11522 11524
2. 本國銀行	存放或拆放本國銀行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此外，亦包括對本國銀行貸放及買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21 11503 13523 13561 13581	11501 12501 13543 13563 13583
3.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存放或拆放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此外，亦包括對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貸放及買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21 11503 13523 13561 13581	11501 12501 13543 13563 13583
4. 信用合作社	凡存放或拆放信用合作社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此外，亦包括對信用合作社貸放及買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21 11503 13523 13561 13581	11501 12501 13543 13563 13583
5. 農漁會信用部	凡存放農會或漁會信用部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此外，亦包括對農會或漁會信用部貸放及買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21 11503 13523 13561 13581	11501 12501 13543 13563 13583
6. 郵政儲匯處 (不含壽險處)	凡存放或拆放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此外，亦包括對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貸放及買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21 11503 13523 13561 13581	11501 12501 13543 13563 13583
7. 人壽保險公司 (含郵政壽險處)	凡拆放人壽保險公司(含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之款項屬之。此外，亦包括對人壽保險公司(含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買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21 11503 13523 13561 13581	11501 12501 13543 13563 13583
五、對產物保險公司債權	凡拆放產物保險公司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	11021 11503	11501
六、對票券金融公司債權	凡拆放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	11021 11503	11501
七、對證券及證券金融公司債權	凡拆放證券及證券金融公司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	11021 11503	11501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涉及銀行業 之會計項目代號*	
八、庫存現金	凡庫存新台幣、運送中新台幣以及週轉金等屬之。	11001 11009	11003
九、投資性不動產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損)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以扣除其累積折舊及減損後之淨額列計。	18700	
十、其他資產			
1. 應收款項 (扣除備抵呆帳)	凡各種國內應收之款項屬之，包括應收票據、長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應收收益、應收利息、應收保費、應收其他退稅款、應收股利、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應收信用卡款項(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應收即期外匯款、轉融通保證價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託辦往來、代理處往來、經紀人往來及其他應收款，以扣除其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計。	13001 13003 13006 13008 13010 13014 13016 13019 13023 13025 13027 13041 13073 13083 13097	13002 13004 13007 13009 13013 13015 13017 13021 13024 13026 13028 13071 13081 13085 13098
2.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費用、利息及其他款項屬之，包括預付費用、預付其他稅款、預付利息、預付股(官)息紅利、進項稅額、留抵稅額及其他預付款。	19503 19507 19515 19519	19505 19509 19517
3. 待交換票據	凡收到同一交換地區應於票據交換日提出交換之即期票據屬之。	11005	
4. 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借方)	凡總分行與各該行內會計獨立之信託、保險等部及其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以及總分行各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惟須扣除與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往來部分。該項以借貸方軋抵後之金額列示。	19691	19693
5. 不動產及設備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損)	凡土地、房屋、交通運輸及其他各項設備等具有固定性質之資產，包括：土地、重估增值-土地、土地改良物、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機械及電腦設備、重估增值-機械及電腦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重估增值-什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重估增值-租賃權益改良、未完工程、預付房地款、預付設備款及租賃資產，以扣除其累積折舊及減損後之淨額列計。	18500	
6. 衍生金融資產	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12000	12300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涉及銀行業 之會計項目代號*	
7. 其他	<p>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p> <p>凡不屬於(一)至(九)及(十)之 1 至 6 等項之其他資產，包括存放及拆放國內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當期所得稅資產、待出售資產淨額、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其他、短期墊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與其備抵呆帳、其他什項金融資產與其累計減損、無形資產淨額、遞延所得稅資產、用品盤存、黃金與白銀、償債基金、改良及擴充基金、專案計劃基金、其他基金、出租資產與其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其他非營業資產與其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存出典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服務資產、承受擔保品與其累計減損、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受託買賣借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其他遞延資產、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淨額、待抵銷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報失資產、待抵銷報失資產、其他待整理資產與其累計減損、兌換(借方)、其他雜項資產與其累計減損，以扣除其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抵繳及待抵銷後之淨額列計。</p>	<p>11022 11504</p> <p>13200 13300</p> <p>13585 15199</p> <p>15531 15541</p> <p>15542 15597</p> <p>15598 19000</p> <p>19300 19501</p> <p>19521 19571</p> <p>19573 19575</p> <p>19579 19585</p> <p>19586 19588</p> <p>19595 19596</p> <p>19598 19601</p> <p>19603 19604</p> <p>19605 19611</p> <p>19612 19621</p> <p>19623 19624</p> <p>19625 19627</p> <p>19661 19669</p> <p>19671 19672</p> <p>19673 19674</p> <p>19677 19678</p> <p>19695 19697</p> <p>19698</p>	
負債及權益 一、國外負債	<p>本項目係指金融機構對國外部門-即「非居民」之債務。</p>		
1. 銀行同業存款—國外	<p>國外銀行同業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等款項屬之。</p>	21003	
2. 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拆放—國外	<p>透支銀行同業-國外，係指於所訂契約額度內向國外銀行同業透支之款項，包括在國外同業透支額度下動支之款項(clean advance)及頭寸調度不濟偶發之透支款項(overdraft)；銀行同業拆放-國外，係指向國外銀行同業借入按日或按約定時間拆計息之短期款項。</p>	21011 21013	
3. 應付票據—國外	<p>應付國外之款項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p>	23001	
4. 承兌匯票—國外	<p>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應付國外之款項。</p>	23023	
5. 同業融資—國外	<p>以票據或其他方式向國外銀行同業融資之款項。</p>	21521	
6. 匯出匯款—國外	<p>收到匯款人委託依約匯出國外之款項屬之。</p>	23591	

項 目 名 稱	項 目 說 明	涉 及 銀 行 業 之 會 計 項 目 代 號 *	
7. 聯行往來—國外	銀行與其國外聯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因往來而產生之負債金額(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負債)。填報時，對同一國外聯行之資產負債金額應予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於負債(負債大於資產時)；對不同國外聯行間之資產負債金額則不互抵，即以總額列於負債。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之待匯盈餘亦包括在內。	29693	
8. 外資投資本行發行的非股權有價證券	非居民投資本行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長短期債票券、結構型商品及其他有價證券。	24001 24500	25513 25505
9. 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負債	銀行對台灣地區(含本行及同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因往來而產生之負債金額(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負債)。填報時，對本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產負債金額應予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於負債(負債大於資產時)；對同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產負債金額則不互抵，即以總額列於負債。另填報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負債時，資產負債金額不互抵，即以總額列於負債。	21003 21013 25511 29693	21011 21521 25541
10. 外國人新台幣存款 (1)金融機構 (2)非金融機構 活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	「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未在我國設立登記取得證照之外國法人及未取得我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記載有效期間不滿1年之外國自然人)之新台幣存款。 係指國外金融機構之新台幣存款。 凡國外政府機構、個人及企業等存入之新台幣存款，訂明支取本息期限(定期)或隨時得提取(活期)者屬之。本項按活期性(包括現金儲值卡)及定期性二項分別列示。	23501 ~ 23507 23521 23531 23533 23541 23543 ~ 23561 23581	
11.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所列各項國外負債屬之，例如外國人之外幣支票存款、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對國外之應付款及預收款，以及與非居民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表內負債等。	22000 23300 23523 23000 25597 29503 29507	22300 23507 23535 25503 29501 29505 29519
二、企業及個人存款	本項目係指公營事業(包含存款保險公司)、民營企業(包含產物保險、票券金融、證券金融及再保險等公司)、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非營利團體及個人等在貨幣機構之各種存款。		
1. 一般存款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涉及銀行業之會計項目代號*	
(1)支票存款	凡依約定憑存款人所簽發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息之存款屬之，此項支票存款尚包括本行支票、保付支票、旅行支票及外幣支票存款。	23501 23505	23503 23507
(2)活期存款	凡存戶隨時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存取之存款屬之。現金儲值卡亦包括在內。	23521	23581
(3)活期儲蓄存款	凡由存戶隨時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存取之儲蓄存款屬之。行員活期儲蓄存款亦包括在內。	23541	23543
(4)定期存款 一般定存 新台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凡訂明支取本息期限，到期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屬之。按一般定存與新台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二項分別列示。	23531	23533
(5)定期儲蓄存款	凡個人或非營利事業團體以儲蓄為目的，憑存摺、存單或依約定方式存取之存款屬之，此項存款包括：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存本取息、行員定期儲蓄存款、優利自由及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3551 23555 23559 23563	23553 23557 23561
(6)外匯存款 活期 定期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凡以外匯款項存入，訂明支取本息期限或到期憑存單提取(定期及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或隨時得提取(活期)者屬之。本項按活期、定期及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三項分別列示。	23523 23533	23535
2. 郵政儲金(郵政儲匯處適用)			
(1)劃撥儲金	凡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因承辦郵政儲蓄業務而吸收之劃撥儲金、支票儲金、存簿儲金、定期儲金屬之。本項按劃撥儲金(含支票儲金)、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分別列示。		
(2)存簿儲金			
(3)定期儲金			
3. 人壽保險準備(人壽保險公司適用)	凡人壽保險公司所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其他準備。		
三、政府存款	係指中央、省市、縣市及縣市以下自治機構存放在貨幣機構之各種存款。		
1. 政府機關普通存款	凡政府機關開立一般存款帳戶(即非以公庫存款科目列帳者)之新台幣存款屬之。	23501 23531	23521
2. 政府機關公庫專戶存款	包括各普通經費存款及各特種基金存款。凡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機關專戶存款後始得支出。	23511	23513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涉及銀行業 之會計項目代號*
3. 公庫收入總存款	凡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者外，均歸入收入總存款。 政府機關公庫專戶存款及公庫收入總存款之合計數應等於日(月)計表中公庫存款會計項目餘額數。	23511 23513
4. 政府機關外匯存款	凡政府機關以外匯存入之活期或定期存款屬之。	23523 23535
四、應付金融債券	凡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發行之債券屬之。 。本項係指已發行金融債券之面額，不含溢折價及採避險會計之調整數。	24001
五、對金融機構負債		
1. 中央銀行	凡中央銀行存入之款項及以貼進之票據、擔保之債權或其他方式向中央銀行融資者屬之。	21001 21015 21501 21503 21509
2. 本國銀行	凡本國銀行存入之款項、向其透支、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借入之款項屬之。	21003 21005 21011 21013 21521 23501 23503 23521 23523 23531 23535 25511 25541
3.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凡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存入之款項、向其透支、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借入之款項屬之。	21003 21005 21011 21013 21521 23501 23503 23521 23523 23531 23535 25511 25541
4. 信用合作社	凡信用合作社存入款項、向其透支、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借入之款項屬之。	21003 21011 21013 21521 23501 23503 23521 23523 23531 23535 23541 23555 25511 25541
5. 農漁會信用部	凡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存入之款項、向其透支、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借入之款項屬之。	21003 21011 21013 21521 23501 23503 23521 23523 23531 23535 23541 23555 25511 25541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涉及銀行業之會計項目代號*	
6. 郵政儲匯處(不含壽險處)	凡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存入之款項，按一般往來及轉存款二項分別列示。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存入之款項應併入人壽保險公司項下。		
(1)一般往來	凡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等活期性存款屬之。	21003 21013 23501 23521 23535 25511	21011 21521 23503 23523 23541
(2)轉存款	凡收受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存入之定期性存款，不論行庫係以「同業存款」、「郵政儲金轉存款」或「一般定期性存款」等會計項目列帳，均包括在內。	21005 23555	23531 25541
7. 人壽保險公司(含郵政壽險處)	凡人壽保險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存入之款項，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其借入之款項屬之。	23501 23521 23531 23541 25511	23503 23523 23535 23555 25541
六、對產物保險公司負債	凡向產物保險公司借入之款項屬之。	21013 25541	25511
七、對票券金融公司負債	凡向票券金融公司拆借及借入之款項屬之。	21013 25541	25511
八、對證券及證券金融公司負債	凡向證券及證券金融公司借入之款項屬之。	21013 25541	25511
九、非金融機構借入款	凡資金來源不屬於國內金融機構及國外者屬之，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共同投資機關(基金)撥入資金、借入農業發展基金放款資金，借入專案放款資金、撥入放款基金、撥入備放款等。	25511 25551 25555	25541 25553
十、其他負債			
1.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凡收到匯款人委託依約匯出至國內之款項及收到通匯銀行委託代付國內匯入之款項屬之。	23591	23593
2. 應付款項	凡應付國內各種款項屬之，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利息、應付其他稅款、應付股(官)息紅利、承兌匯票、應付承購帳款、應付代收款、應付代售印花稅票、應付即期外匯款、融券存入保證價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託辦往來、代理處往來、經紀人往來及其他應付款。此外，亦包括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000	22500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涉及銀行業之會計項目代號*	
3. 預收款項	凡預收之各種款項屬之，包括預收保費、預收收入、預收訂金、預收利息、銷項稅額及其他預收款。	29501 29505 29515	29503 29507 29519
4. 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貸方)	凡總分行與該行內會計獨立之信託、保險等部及其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以及總分行各單位相互間往來之款項屬之，惟須扣除與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往來部分。該項以借貸方軋抵後之金額列示。	29691	29693
5. 負債準備	凡為營業與負債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包括保證責任準備、意外損失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未決賠款準備、輸出保險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及其他營業準備。	25600	
6. 衍生金融負債	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000	22300
7.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所列之一至九及十之 1 至 6 等項之其他負債屬之，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存款採避險會計之調整數、應付金融債券溢價及折價、特別股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累計減損、應付商業本票及折價、應付租賃款、其他什項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存入保證金、存入典金、應付保管款、服務負債、追索權負債、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受託買賣貸項、遞延收入、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淨額、待抵銷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其他待整理負債、兌換(貸方)及其他雜項負債。	22000 23300 24003 24500 25505 25508 25514 25597 29601 29611 29623 29627 29671 29677 29697	23200 23595 24004 25503 25507 25513 25531 29300 29605 29621 29625 29661 29672 29695
十一、權益	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按股本及其他兩項分別填列。		
1. 股本	凡經股東會認定之實收資本及預收資本皆屬之，包括普通股股本、特別股股本、預收資本及增資準備。	31100	
2. 其他	股本以外之權益均屬之，包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及非控制權益。	31500 32500 38000	32000 32600
附註：			
1. 代理證券商收付款項之劃撥交割帳戶餘額	係指以買賣證券為主要目的而開立之存款劃撥交割帳戶，包括證券商自有資金帳戶與客戶交割進出帳戶及與交易所交割清算專戶等，分為支存、活存及活儲三項。		

項 目 名 稱	項 目 說 明	涉 及 銀 行 業 之 會 計 項 目 代 號*
2. 集保證券質押放款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對企業及個人 (2)其他 4. 買入民營商業本票 (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專用)	係指以集保證券為抵押所承作的放款屬之。 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按對企業及個人、其他兩項分別填列。 凡交易對象為民營企業、公營事業、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非營利團體、個人、產物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存款保險公司者屬之。 凡交易對象不屬於以上(企業及個人)所列者屬之，如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人壽保險公司、政府機關及國外機構等。 凡信合社及農會或漁會信用部買入民營企業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	22500
5. 買入民營公司債 (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專用)	凡信合社及農會或漁會信用部買入民營企業發行之公司債屬之。	
6. 表外資產 (1)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信託資產 ①對企業及個人 ②其他 (2)其他 7. 表外負債 (1)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信託負債 ①對企業及個人 ②其他 (2)其他	凡金融機構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信託資金屬之，按①對企業及個人及②其他兩項分別填列。 凡交易對象為民營企業、公營事業、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非營利團體、個人、產物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存款保險公司者屬之。 凡信託人不屬於以上(企業及個人)所列者屬之，如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人壽保險公司(含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政府機關及國外機構等。 凡不屬於以上所列之表外資產屬之。 請參見表外資產之說明。	

*涉及銀行業之會計項目代號，請參照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資產負債表」之會計項目代號。